

十一、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和设计、项目编号：XYZJ-XPCG-2025024、合同包：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和设计包2（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4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和设计包2（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4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